

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审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的独立意见

公司能够严格遵循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严格履行对外担保的审议程序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。2022 年上半年，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，也没有为其他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，不存在与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相违背的担保事项。

二、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我们认为：2022 年上半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独立董事：叶代启、仇健、何红渠

2022 年 8 月 23 日